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團體及社區工作部

新界西少數族裔人士對 反種族歧視立法意見

調查報告

二零零五年二月

資助： 樂施會
Oxfam

新界西少數族裔人士對反種族歧視立法意見調查報告

出版 :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團體及社區工作部
印製 : 訊科數碼公司
出版日期 : 2005 年 2 月
封面設計 : 彭小碧小姐
國際書號 ISBN : 962-850-575-0

調查小組名單：

| | | |
|--------------|--------------------|-------|
| 陳清華先生 | 尹競風先生 | 王馥雅小姐 |
| Azir Khan 先生 | Mohammad Shokat 先生 | |

訪問員名單：

| | | |
|-----------------|--------------------|--------------|
| 尹競風先生 | 甘映全小姐 | 孫麗虹小姐 |
| 郭勤小姐 | 林卓明先生 | 梁淑晶小姐 |
| 陳潔瑩小姐 | 趙淑汝小姐 | 謝潔嫻小姐 |
| 區彥婷小姐 | 陳鳳華小姐 | 黃芷欣小姐 |
| 蕭樂明小姐 | 陳倩婷小姐 | 鄭家紅小姐 |
| 張美嘉小姐 | 謝炳堅先生 | 馮敏霞小姐 |
| 黃可欣小姐 | 莫偉豪先生 | 梁卓群小姐 |
| Azir Khan 先生 | Mohammad Shokat 先生 | Doma Hang 小姐 |
| Alina Rai 小姐 | Weblyn 小姐 | Eiman 小姐 |
| Komal 小姐 | Jamille B.小姐 | |
| Atif Hussain 先生 | Aziz-ul Rehman 先生 | |

如欲索閱調查報告，請聯絡：

陳清華先生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
服務協調主任

電話：2423 5064
傳真：2494 7786
電郵：gwyouth@skhmaclehose.org.hk
地址：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22 號

目錄

| | 頁 |
|--------------------|-----|
| 調查結果摘要 | i |
| 圖表目錄 | iii |
| 第一章 調查目的及方法 | 1 |
| 第二章 調查結果及方析 | 4 |
| 第三章 整體分析及討論 | 18 |
| 第四章 建議 | 20 |
| 參考書目 | 22 |
| 附錄 (一) 調查問卷 | 24 |
| 附錄 (二) 調查報告發佈會新聞剪報 | 30 |

調查結果摘要

調查發現七成少數族裔不知有反種族歧視立法諮詢 團體促請政府投放更多資源向本地及少數族裔人士作宣傳

為回應政府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所推出的諮詢文件，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獲樂施會資助進行了「新界西少數族裔人士對反種族歧視立法意見」調查，訪問了 224 位以巴基斯坦及尼泊爾裔為主的南亞少數族裔人士，以了解他們對立法的認識程度和期望，以及他們在就業上所遇到的困難、不公平情況和其需要。

七成被訪者不知道政府正為立法作諮詢

調查結果顯示有近七成南亞少數族裔被訪者不知道政府已為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作諮詢，這明顯反映政府現時的宣傳策略未能有效令少數族裔得知有關的立法安排。原因可能包括政府未將諮詢文件完全譯成南亞裔的語文及未有更針對性地推行諮詢有關。這不但令多數的少數族裔未能得知有關的諮詢，更令知道立法的被訪者亦未能掌握條文的內容。例如在知道立法者中只有三成多知道條文當中建議為小型企業設立寬限期。此外，較特別的是元朗區更有高達九成的被訪者不知有反種族歧視立法諮詢，遠較荃葵青區的 64.2% 為高。究其原因可能是與荃葵青區有更多的社會服務機構正積極推行有關立法事宜的推廣有關。

少數族裔失業率較全港高出超過三倍

另外，調查顯示新界西南亞少數族裔的失業率高達兩成四，這比起二零零四年十月至十二月的全港失業率高出超過三倍。同時被訪者中有 65.6% 認為自己曾受到種族歧視，這反映出他們在尋找工作上所遇到的障礙較多。曾有一名操流利廣東話的巴裔受訪者表示，他曾致電到某公司求職並得到邀請作面試，但抵達公司時，職員見到他不是中國人便立即說不請了！

多重障礙勢令少數族裔出現跨代貧窮

南亞少數族裔人士除失業率高外，他們當中有大部份是擔任地盤工人 (25.2%)、保安員 (18.1%) 及從事其他服務性行業的工作，當中只有 0.6% 為專業人士。然而調查亦同時顯示他們的學歷並不低，有超過六成 (63.4%) 被訪者的教育程度為中學或以上。這顯示少數族裔求職者在本地就業市場面對著包括種族歧視及在其原居地 (如巴基斯坦) 所得的學歷不被承認等困難，以致南亞少數族裔人士偏向從事低下層工種。加上自九七之後大部份專上課程均要求申請人需會考及高考中文科合格，這樣令少數族裔的下一代更難透過升學脫貧，將大有可能造成跨代貧窮的問題。

建議

建議考慮把寬限期縮減至一年

就政府建議設立的三年寬限期，團體表示了解小企業於人事調動及行政等事宜上需要適應時間，但同時亦考慮到少數族裔人士所面對的歧視問題及據機構同工觀察他們所工作的公司類別，大部份正正是小型企業，例如外判的地盤及運輸公司。故在求取平衡下團體建議政府考慮把寬限期由三年縮減至一年，以讓條例能盡快保障並協助南亞少數族裔人士融入就業市場，消滅貧窮。

協助南亞少數族裔人士鏟除勞動市場上的不公平待遇

政府除需為種族歧視立法以保障南亞少數族裔人士能享有平等尋找工作、參與培訓及再培訓、尋找不同的工作類型以及與本地人士享有平等的待遇外，更需鼓勵各政府部門及其他團體聘請南亞少數族裔人士及提供平等待遇，以消滅貧窮。

重訂宣傳策略並於社區作針對性宣傳

是次調查反映「人傳人」乃最有效向少數族裔人士傳遞訊息的途徑。故此，團體建議政府重訂宣傳策略並推行更大規模的推廣以讓少數族裔人士了解立法事宜，例如政府應資助更多社會服務機構全面宣傳法例，以作針對式宣傳。此外，種族歧視法並不是一條單單與少數族裔人士相關的法例，相反，它是與每一位香港人息息相關的。故此除加強在少數族裔社群當中的宣傳外，更需透過社區教育或學校加強本地人對法例的認識，共同建設和諧社會。

使「種族共融」成為政府政策的綱領，共同建立和諧社區

最後，團體促請政府必須盡快制定一套全面及深入的社會共融政策，並使「種族共融」成為政策的綱領；例如：鼓勵本地社群接觸南亞少數族裔人士以增加彼此的了解、設立更多廣東話培訓課程、鼓勵不同政府部門聘請南亞少數族裔人士、主動聯絡新到港的南亞少數族裔人士並提供全面支援等等。只有政府及市民共同配合，香港才可成為一個種族共融的城市，以致是亞洲的、國際的大都會。

圖表目錄

- 表 1.1: 被訪者接受訪問的地區分佈
- 表 2.1: 種族類別
- 表 2.2: 性別
- 表 2.3: 年齡
- 表 2.4: 是否於出生於香港
- 表 2.5: 居港年期
- 表 2.6: 是否香港永久居民
- 表 2.7: 居住區域
- 表 2.8: 教育程度
- 表 2.9: 工作類型
- 表 2.10: 覺得自己在日常生活中曾否受到歧視
- 表 2.11: 知否政府已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推出諮詢文件
- 表 2.12: 知否政府已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推出諮詢文件(分區情況)
- 表 2.13: 從何得知種族歧視法例諮詢事宜
- 表 2.14: 有否閱讀過有關種族歧視立法的諮詢文件或單張
- 表 2.15: 主要閱讀的語言版本
- 表 2.16: 是否知道條文內包含不同型式的種族歧視
- 表 2.17: 是否知道條文內包含不同的保障範圍
- 表 2.18: 是否知道條文當中有豁免部份
- 表 2.19: 失業情況
- 表 2.20: 失業持續的時間
- 表 2.21: 期望法例能於就業市場幫助你的地方
- 表 2.22: 是否同意政府為小企業設立寬限期
- 表 2.23: 建議的寬限年期
- 表 2.24: 南亞少數族裔人士對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期望
- 表 2.25: 宗教 / 信仰應被例為歧視條例的定義
- 表 2.26: 種族標籤應被例為種族歧視的其中一類別
- 表 2.27: 語言歧視應被例為種族歧視的其中一類別
- 表 2.28: 施行法例的機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應加入南亞少數族裔人士代表以提昇其多元文化敏感度
- 表 2.29: 為提倡社區共融，政府除立法外應為南亞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多特別支援
- 表 2.30: 建議採用的渠道
- 表 2.31: 應把整個種族歧視條例翻譯作南亞少數族裔人士的語文

第一章 調查目的及方法

1.1 調查背景

根據 2001 年人口普查，現時在港居住的少數族裔人口約有二十八萬，居港人數最多依次為菲律賓、印尼、泰國、印度、尼泊爾及巴基斯坦裔居民，當中荃葵青區的巴裔及尼裔居民分別約有 1500 及 800。但據本機構觀察，今時今日區內的巴裔人士應不止 3000，而尼泊爾裔的居民亦約有 1000。而巴裔及尼裔居民因不同的原因以致遇到最多生活和融合上的困難。依各社會服務機構及學術界所做的調查顯示¹，少數族裔人士除遇到語言障礙、文化偏見、宗教差異、學歷承認、教育適應等問題外，更甚者是受到種族歧視。有鑑於為種族歧視立法的聲音近年來不絕於耳，政府遂於 2004 年 9 月 16 日推出「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諮詢文件」，以廣泛收集大眾市民對該條文的意見，冀能集思廣益，共同消除種族歧視。

然而，政府所推出的諮詢文件，除了中文及英文有詳細版本的諮詢內容外，各少數族裔語言如巴基斯坦語、印度語及印尼語等只有一個摘要版本。更甚的是據中心訪問葵涌區的巴基斯坦裔居民，大部份也表示因資訊不能有效傳遞而未能獲取有關條文的諮詢詳情。但最諷刺的，是此條文正是與他們有著切身關係的。

有鑑於此，為回應此諮詢文件及讓更多少數族裔人士了解此條文及表達其意見，本機構得香港樂施會資助下進行「新界西少數族裔人士對反種族歧視立法意見調查」，好讓有關資訊能有效地傳到少數族裔社群、收集他們的意見並且能在此關鍵時刻培育少數族裔地區領袖，反映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及作出具體的修改內容建議。

我們相信只有本地及少數族裔人士能同時掌握此條文的內容及認同種族平等的重要性，香港才能真正成爲一個能夠平等地容納多元文化及和而不同的國際大都會。

¹古學斌等，2003；香港大學法律系與香港融樂會-為種族平等，2004；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關注少數族裔人士社區共融計劃工作小組與香港融樂會 - 為種族平等，2003；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關注南亞裔人士勞工權益保障計劃工作小組與香港融樂會-為種族平等，2004；遠東海外尼泊爾聯會，2002；香港樂施會，2004；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2001

1.2 調查目的

- 1) 探索南亞少數族裔人士對立法條文的了解程度、
- 2) 探討他們在就業時遇到的困難、不公平情況及其需要、
- 3) 了解他們對有關係文的期望 及
- 4) 反映他們對立法的意見予有關當局

1.3 調查設計

是次為一量性調查(Quantitative Research)，透過街訪和家訪，面對面訪問形式搜集少數族裔人士對種族歧視立法的意見。

1.4 調查對象

本調查對象為 18 歲以上於新界西居住或就業的南亞少數族裔人士。指新界西的實際少數族裔人口組成，本調查將集中接觸巴基斯坦裔及尼泊爾裔人士。而調查的主要區域為新界西。

1.5 方法

本調查方式訪問居於新界西的少數族裔人士。樣本主要來自新界西三個南亞裔人士較多聚集的區域，包括荃葵青區、屯門區及元朗區。調查將採取以下途徑去訪問被訪者：

- a) 在區內較多南亞少數族裔人士聚集的公園、球場、教會門口及休憩處接觸被訪者，進行街頭訪問、
- b) 在以上地點舉行「種族歧視立法資訊街頭展覽」，吸引南亞少數族裔人士圍觀，然後搜集他們的聯絡地址及電話，跟著派訪問員上門訪問、
- c) 聯絡相熟南亞少數族裔教會團體及商舖，安排機會接觸他們的教友及朋友。

1.6 調查工具

本調查採用「先設封閉式」(structured and closed-end)問卷設計，主要內容分為以下四部份：

- a. 被訪者對諮詢條文的了解程度及其了解的渠道
- b. 被訪者對現推出的條文在就業市場的適合和不足之處的意見
- c. 被訪者對種族歧視條文的期望
- d. 被訪者基本個人資料

為確保問卷的可行性，我們分別以街訪及家訪形式訪問了 5 位南亞少數族裔人士作問卷試查(pilot test)，再對初訂問卷進行適當的修正。

1.7 資料搜集過程及結果

本調查的訪問時間主要是下午及晚上。訪問員則主要是機構的本地及南亞裔同工以及 15 位大學學生到來作義工訪問員。另外，由於部份南亞少數族裔人士並不能以廣東話或英語溝通，故此，我們亦招募了 8 位南亞少數族裔的義工作為訪問及翻譯員。而在作問卷調查前我們亦安排了 1 次訪問員訓練，以讓各訪問員了解調查的目的、問卷內容及其中的注意事項。

由 200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05 年 1 月 16 日期間進行為期 12 天的訪問。結果我們成功訪問到 224 位南亞少數族裔人士。表 1.1 顯示訪問地點中以荃葵青區(64.2%)為多，其次為屯門區(18.8%)及元朗區(17%)。

表 1.1: 被訪者接受訪問的地區分佈

| | 人數 | 百分比 |
|------|-----|------|
| 荃葵青區 | 144 | 64.2 |
| 屯門區 | 42 | 18.8 |
| 元朗區 | 38 | 17 |
| 總數 | 224 | 100 |

1.8 調查分析方法

所有問卷資料經譯碼後被輸入電腦，然後以電腦軟件 Excel XP 作分析。

1.9 調查局限

由於人力及資料所限，此調查並不能獲取全新界西南亞少數族裔人士的居住資料。

另外，為減低因語言不同而在調查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誤差和障礙，調查期間將加入多名南亞少數族裔義工，讓他們作訪問或翻譯員，以確保調查能真正反映他們的意見。而各南亞少數族裔及本地義工亦於正式訪問前參與訓練，以讓他們更了解條文的內容及調查的目的。

第二章 調查結果及分析

2.1 被訪者基本資料

2.1.1 被訪者種族

是次調查一共訪問了 224 位南亞少數族裔人士。當中大部份為巴基斯坦裔人士(81.3%)，其次為尼泊爾(15.6%)及其他種族的人士(見表 2.1)。

表 2.1: 種族類別

| | 人數 | 百分比 |
|------|-----|-------|
| 巴基斯坦 | 182 | 81.3 |
| 尼泊爾 | 35 | 15.6 |
| 印度 | 4 | 1.8 |
| 斯里蘭卡 | 3 | 1.3 |
| 總數 | 224 | 100.0 |

N=224

2.1.2 性別

這次調查的被訪者以男性為主，佔當中的九成(91%)。這與我們的抽樣方式及其語言能力有莫大關連。由於南亞少數族裔婦女多為家庭主婦，而我們的訪問形式又以到南亞少數族裔人士聚集的地區作街訪居多。另由於多數南亞少數族裔婦女也沒有中英文的聽講能力，故是次調查的被訪者多為男性(見表 2.2)。

表 2.2: 性別

| | 人數 | 百分比 |
|----|-----|-------|
| 男 | 203 | 91 |
| 女 | 20 | 9 |
| 總數 | 223 | 100.0 |

N=223

2.1.3 年齡

被訪者的平均年齡為 33.1 歲，當中大部份的被訪者也集中在 21 至 40 歲(分別為 21 至 30 歲有 40.8%及 31 至 40 歲有 30.9%)。這顯示大部份的被訪者也處於工作的業金年期。故此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以幫助他們的就業困難是非常重要的(見表 2.3)。

表 2.3: 年齡

| | 人數 | 百分比 |
|--------|-----|-------|
| 15-20 | 20 | 9 |
| 21-30 | 91 | 40.8 |
| 31-40 | 69 | 30.9 |
| 41-50 | 21 | 9.5 |
| 51-60 | 17 | 7.6 |
| 60 歲以上 | 5 | 2.2 |
| 總數 | 223 | 100.0 |

N=223 平均數: 33.1 歲 中位數: 31 歲

2.1.4 居港年期

在 224 位南亞少數族裔受訪者當中，有接近八成五(85.2%)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出生的(見表 2.4)。惟他們大部份也居港經年(平均居港年期為 12.7 年)，當中更有接近九成(86.5%)已成為香港永久居民(見表 2.5、2.6)。由此可見他們並不單單是「過客」，相反，他們也擁有香港永久居民的公民權利，應與本地人有平等而公平的待遇。

表 2.4: 是否於出生於香港

| | 人數 | 百分比 |
|----|-----|-------|
| 是 | 33 | 14.8 |
| 否 | 190 | 85.2 |
| 總數 | 223 | 100.0 |

N=223

表 2.5: 居港年期

| | 人數 | 百分比 |
|-----------|-----|-------|
| 1 年以下 | 3 | 1.3 |
| 1 - 2 年 | 5 | 2.2 |
| 3 - 4 年 | 7 | 3.1 |
| 5 - 6 年 | 8 | 3.6 |
| 7 - 10 年 | 95 | 42.6 |
| 11 - 15 年 | 51 | 23 |
| 16 - 20 年 | 27 | 12.1 |
| 21 - 30 年 | 15 | 6.7 |
| 30 年以上 | 12 | 5.4 |
| 總數 | 223 | 100.0 |

N=223 平均數: 12.7 年 中位數: 12 年

表 2.6: 是否香港永久居民

| | 人數 | 百分比 |
|----|-----|-------|
| 是 | 193 | 86.5 |
| 否 | 30 | 13.5 |
| 總數 | 223 | 100.0 |

N=223

2.1.5 居住區域

被訪者當中以居住在荃葵青區為多(61.2%)，其次為屯門區(19.2%)及元朗區(17.4%) (見表 2.7)。

表 2.7: 居住區域

| | 人數 | 百分比 |
|------|-----|-------|
| 荃葵青區 | 137 | 61.2 |
| 屯門區 | 43 | 19.2 |
| 元朗區 | 39 | 17.4 |
| 其他區域 | 5 | 2.2 |
| 總數 | 224 | 100.0 |

N=224

2.1.6 教育程度

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六成(63.4%)被訪者的教育程度為中學或以上(見表 2.8)。

表 2.8: 教育程度

| | 人數 | 百分比 |
|-------|-----|-------|
| 小學或以下 | 54 | 27.4 |
| 初中 | 41 | 20.8 |
| 高中 | 89 | 45.2 |
| 大專 | 7 | 3.6 |
| 大學 | 6 | 3 |
| 總數 | 197 | 100.0 |

N=197

2.1.7 工作類型

調查結果顯示南亞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類型相當狹窄，被訪者中大部份從事地盤工人(25.2%)、保安員(18.1%)及其他服務性行業(如售貨員、收銀員及家務助理等等)(見表 2.9)。而當中只有 0.6%為專業人士，對比起上述結果顯示有超過六成被訪者的教育程度為中學或以上，他們的就業情況相當值得關注。

表 2.9: 工作類型

| | 人數 | 百分比 |
|-----------|-----|-------|
| 地盤工人 | 39 | 25.2 |
| 保安員 | 28 | 18.1 |
| 僱主 / 自僱人士 | 26 | 16.8 |
| 司機 | 15 | 9.7 |
| 工廠工人 | 8 | 5.2 |
| 辦工室助理 | 3 | 1.9 |
| 售貨員 | 3 | 1.9 |
| 收銀員 | 3 | 1.9 |
| 家務助理 | 3 | 1.9 |
| 專業人士 | 1 | 0.6 |
| 其他 | 26 | 16.8 |
| 總數 | 155 | 100.0 |

N=155

2.1.8 種族歧視問題

當被問及在日常生活中的種族歧視情況，超過六成(65.5%)的被訪者表示認為自己在日常生活中曾受歧視(表 2.10)。但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香港市民是應該接受不同種族人士一同生活的。

表 2.10 覺得自己在日常生活中曾否受到歧視

| | 人數 | 百分比 |
|-----|-----|-------|
| 有 | 147 | 65.6 |
| 否 | 68 | 30.4 |
| 不肯定 | 9 | 4 |
| 總數 | 224 | 100.0 |

N=224

以下是訪問員於調查期間訪問到的一些個案：

一名廣東話流俐的巴裔男士：「有一次當我打電話到一間工司找工作時，他們以為我是香港人，於是便叫我到公司見工。誰不知當公司職員見到自己不是香港人便立即說不請了！」

一名於地盤工作的尼泊爾人：「明明是一同於地盤工作，為甚麼我們的薪金往往比本地人低的？」

以上的例子，恐怕只冰山一角。

2.2 南亞少數族裔人士對種族歧視立法事宜的認知

2.2.1 知否政府已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推出諮詢文件

被訪的 224 名南亞少數族裔人士當中，竟有接近七成(67.8%)是不知道政府已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推出諮詢文件以搜集市民意見(見表 2.11)。再者，若以居住區域劃分，居住在荃葵青區及屯門區而知道立法事宜的南亞少數族裔人士比率(分別為 35.8%及 44.2%)遠高於居住在元朗區的 10.3%(見表 2.12)。這是因為荃葵青區及屯門區有大量志願機構及教會於區內向南亞少數族裔人士宣傳有關法例。相反元朗區則較少機構進行相關工作。這反映出政府的宣傳渠道並未能有效把立法訊息傳播到南亞少數族裔人士當中。

表 2.11: 知否政府已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推出諮詢文件

| | 人數 | 百分比 |
|-----|-----|-------|
| 知道 | 72 | 32.2 |
| 不知道 | 152 | 67.8 |
| 總數 | 224 | 100.0 |

N=224

表 2.12: 知否政府已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推出諮詢文件(分區情況)

| 被訪者 居住地區 | 被訪者 地區人口總數 | 知道 | | 不知道 |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 荃葵青區 | 137 | 49 | 35.8 | 88 | 64.2 |
| 屯門區 | 43 | 19 | 44.2 | 24 | 45.8 |
| 元朗區 | 39 | 4 | 10.3 | 35 | 89.7 |
| 其他區域 | 5 | 0 | 0 | 5 | 100 |

N=244

2.2.2 知道諮詢事宜的途徑

表 2.13 指出被訪者得悉諮詢文件的主要途徑包括由南亞少數族裔朋友(33.3%)、政府傳單(27.8%)、社工(19.4%)、電視廣告(18.1%)以及英文報章(13.9%)得知。

表 2.13: 從何得知種族歧視法例諮詢事宜

| | 人數 | 百分比 |
|----------|----|------|
| 南亞少數族裔朋友 | 24 | 33.3 |
| 政府傳單 | 20 | 27.8 |
| 社工 | 14 | 19.4 |
| 電視廣告 | 13 | 18.1 |
| 英文報章 | 10 | 13.9 |
| 香港朋友 | 5 | 6.9 |
| 南亞少數族裔報章 | 2 | 2.8 |
| 電台廣告 | 2 | 2.8 |
| 其他 | 6 | 8.3 |

N=72

2.2.3 閱讀諮詢文件的情況

調查結果顯示，只有五成多(54.2%)的人曾閱讀過有關種族歧視立法的諮詢文件或單張(見表 2.14)。而當中有超過七成(71.8%)被訪者是閱讀南亞少數族裔語言的版本(見表 2.15)，故此把有關法例翻譯為南亞少數族裔語言是至為重要的。

表 2.14: 有否閱讀過有關種族歧視立法的諮詢文件或單張

| | 人數 | 百分比 |
|----|----|-------|
| 有 | 39 | 54.2 |
| 否 | 33 | 45.8 |
| 總數 | 72 | 100.0 |

N=72

表 2.15: 主要閱讀的語言版本

| | 人數 | 百分比 |
|--------------|----|-------|
| 南亞少數族裔 語言 | 28 | 71.8 |
| 英文 | 11 | 28.2 |
| 總數 | 39 | 100.0 |

N=39

2.2.4 對種族歧視立法諮詢文件內條文的認識

從表 2.16 及表 2.17 顯示，分別只有約四成(41.7%)及五成(47.2%)被訪者知道條文內包含不同型式的種族歧視及有不同的保障範圍。而當中更只有三成半被訪者知道條文當中的豁免部份(見表 2.18)，這與政府在有關立法的單張內完全沒加上豁免部份的結果有密切關係。

表 2.16: 是否知道條文內包含不同型式的種族歧視

| | 人數 | 百分比 |
|----|----|-------|
| 是 | 30 | 41.7 |
| 否 | 42 | 58.3 |
| 總數 | 72 | 100.0 |

N=72

表 2.17: 是否知道條文內包含不同的保障範圍

| | 人數 | 百分比 |
|----|----|-------|
| 是 | 34 | 47.2 |
| 否 | 38 | 52.8 |
| 總數 | 72 | 100.0 |

N=72

表 2.18: 是否知道條文當中有豁免部份

| | 人數 | 百分比 |
|----|----|-------|
| 是 | 25 | 34.7 |
| 否 | 47 | 65.3 |
| 總數 | 72 | 100.0 |

N=72

2.3 南亞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情況及就立法於勞動市場的期望

2.3.1 失業情況

在 224 名被訪者的有效答案當中有 210 名為處身於勞動人口當中(其餘為退休人士或家庭主婦等)，調查發現竟有多達 24%南亞少數族裔人士現正失業(見表 2.19)。這比 2004 年 10 月至 12 月的全港失業率(6.5%)高出超過三倍。再者：失業人士當中的平均失業率達到 21.5 月(見表 2.20)，這反映出他們的失業情況是持久及嚴重的。

表 2.19: 失業情況

| | 人數 | 百分比 |
|---------|-----|-----|
| 擁有工作人士 | 158 | 76% |
| 失業及尋找工作 | 52 | 24% |

N=210

表 2.20: 失業持續的時間

| | 人數 | 百分比 |
|-----------|----|-------|
| 少於 2 個月 | 3 | 9.4 |
| 3 – 6 月 | 8 | 25 |
| 7 – 12 月 | 6 | 18.6 |
| 13 – 18 月 | 1 | 3.1 |
| 19 – 24 月 | 3 | 9.4 |
| 多於 25 | 11 | 34.5 |
| 總數 | 32 | 100.0 |

N=32 平均數 = 21.5 月 中位數 = 12 月

2.3.3 對法例於就業市場的期望

據表 2.21 顯示，超過九成人表示非常贊成或贊成期望法例能幫助他們有：平等尋找工作機會(95.5%)、平等接受培訓的機會(96.4%)、平等接受再培訓的機會(96.5%)、於工作地方與本地香港人有平等的待遇(91.9%)及能找到不同類型的工作(92.4%)。這一方面表達出他們熱切期望法例能幫他們於就業市場享有平等的機會及待遇，亦反映出他們現時於就業市場受到極大的困難。

表 2.21: 期望法例能幫助你：

| | 非常贊成 | | 頗贊成 | | 普通 | | 頗不贊成 | | 非常不贊成 | | 沒意見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a. 平等尋找工作機會 | 205 | 91.5 | 9 | 4 | 2 | 0.9 | 1 | 0.5 | 5 | 2.2 | 2 | 0.9 |
| b. 平等接受培訓的機會 | 203 | 90.6 | 13 | 5.8 | 2 | 0.9 | 1 | 0.5 | 2 | 0.9 | 3 | 1.3 |
| c. 平等接受再培訓的機會 | 200 | 89.3 | 16 | 7.2 | 2 | 0.9 | 0 | 0 | 3 | 1.3 | 3 | 1.3 |
| d. 於工作地方與本地香港人有平等的待遇 | 189 | 84.3 | 17 | 7.6 | 4 | 1.8 | 6 | 2.7 | 6 | 2.7 | 2 | 0.9 |
| e. 找到不同類型的工作 | 198 | 88.4 | 9 | 4 | 7 | 3.1 | 1 | 0.4 | 5 | 2.2 | 4 | 1.9 |

N=224

2.3.4 南亞少數族裔人士對條文中為小企業設立寬限期的意見

就著政府準備為本地小企業設立寬限期，約五成(54%)被訪者不同意有關措施(見表 2.22)。當問及他們建議的寬限年期，約六成(62.9%)被訪者建議寬限期為最多 1 年，另有一成(10.7%)建議寬限期最多為 2 年(見表 2.23)。這表示大多南亞少數族裔人士對設立寬限期並不同意，並認為 3 年的寬限期過長。

表 2.22: 是否同意政府為小企業設立寬限期

| | 人數 | 百分比 |
|-----|-----|-------|
| 是 | 74 | 33 |
| 否 | 121 | 54 |
| 沒意見 | 29 | 13 |
| 總數 | 224 | 100.0 |

N=224

表 2.23: 建議的寬限年期

| | 人數 | 百分比 |
|--------|-----|-------|
| 最多 1 年 | 141 | 62.9 |
| 最多 2 年 | 24 | 10.7 |
| 最多 3 年 | 16 | 7.2 |
| 3 年以上 | 5 | 2.2 |
| 沒意見 | 38 | 17 |
| 總數 | 224 | 100.0 |

N=224

2.4 對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期望

2.4.1 政府應否就種族歧視立法

就政府立法的目的，絕大部份被訪者表示非常贊成/贊成立法是為禁止種族歧視(95.1%)。另差不多所有被訪者(99.2%)表示非常贊成/贊成立法是為提倡社區共融(見表 2.24)。這顯示南亞少數族裔人士也有強烈的動機及期望透過立法使他們融入社區。此外，98.3%被訪者非常贊成/贊成立法是重要的。總括而言非常贊成/贊成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被訪者更有 98.3%。

表 2.24: 南亞少數族裔人士對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期望

| | 非常贊成 | | 頗贊成 | | 普通 | | 頗不贊成 | | 非常不贊成 | | 沒意見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a. 是否贊成立法是為禁止種族歧視 | 210 | 93.8 | 3 | 1.3 | 2 | 0.9 | 5 | 2.2 | 4 | 1.8 | 0 | 0 |
| b. 是否贊成立法是為提倡社區共融 | 217 | 97 | 5 | 2.2 | 1 | 0.4 | 0 | 0 | 1 | 0.4 | 0 | 0 |
| c. 認為立法是重要的 | 217 | 97 | 3 | 1.3 | 2 | 0.9 | 0 | 0 | 1 | 0.4 | 1 | 0.4 |
| d. 總括而言認為應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 211 | 94.3 | 9 | 4 | 2 | 0.9 | 0 | 0 | 1 | 0.4 | 1 | 0.4 |

N=224

2.4.2 對條文內容的意見

就南亞少數族裔人士對條文內容的意見，表 2.25 顯示有約九成(89.8%)被訪者非常贊成/贊成把宗教或個人信仰列為條例的保障範圍。表 2.26 亦顯示有八成(79.9%)被訪者非常贊成/贊成應把種族標籤(Racial profiling)列為種族歧視的其中一種。此外，超過八成(83.9%)被訪者認為語言歧視應列作其中一種種族歧視(見表 2.27)。

表 2.25: 宗教 / 信仰應被例為歧視條例的定義

| | 人數 | 百分比 |
|-------|-----|-------|
| 非常贊成 | 194 | 86.7 |
| 頗贊成 | 7 | 3.1 |
| 普通 | 5 | 2.2 |
| 頗不贊成 | 5 | 2.2 |
| 非常不贊成 | 7 | 3.1 |
| 沒意見 | 6 | 2.7 |
| 總數 | 224 | 100.0 |

N=224

表 2.26: 種族標籤應被例為種族歧視的其中一類別

| | 人數 | 百分比 |
|-------|-----|-------|
| 非常贊成 | 165 | 73.6 |
| 頗贊成 | 14 | 6.3 |
| 普通 | 8 | 3.6 |
| 頗不贊成 | 9 | 4 |
| 非常不贊成 | 19 | 8.5 |
| 沒意見 | 9 | 4 |
| 總數 | 224 | 100.0 |

N=224

表 2.27: 語言歧視應被例為種族歧視的其中一類別

| | 人數 | 百分比 |
|-------|-----|-------|
| 非常贊成 | 177 | 79 |
| 頗贊成 | 11 | 4.9 |
| 普通 | 8 | 3.6 |
| 頗不贊成 | 10 | 4.4 |
| 非常不贊成 | 14 | 6.3 |
| 沒意見 | 4 | 1.8 |
| 總數 | 224 | 100.0 |

N=224

2.4.3 負責執行條例的機構應加入南亞少數族裔人士代表

超過九成(95.5%)被訪者非常贊成/贊成將來施行法例的機構加入南亞少數族裔人士代表作委員會成員以提昇其多元文化敏感度(見表 2.28)。

表 2.28: 負責執行條例的機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應加入南亞少數族裔人士代表以提昇其多元文化敏感度

| | 人數 | 百分比 |
|-------|-----|-------|
| 非常贊成 | 206 | 91.9 |
| 頗贊成 | 8 | 3.6 |
| 普通 | 4 | 1.8 |
| 頗不贊成 | 2 | 0.9 |
| 非常不贊成 | 2 | 0.9 |
| 沒意見 | 2 | 0.9 |
| 總數 | 224 | 100.0 |

N=224

2.4.4 為南亞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特別支援

調查顯示超過九成(95.1%)南亞少數族裔人士非常贊成/贊成政府除立法外提供更多特別支援以助他們融入本地社會(見表 2.29)，如各政府部門可鼓勵不同政府部門或團體聘請南亞少數族裔人士作為員工，這一方面可提昇南亞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率，亦可於幫助他們融入社區。

表 2.29: 為提倡社區共融，政府除立法外應為南亞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多特別支援

| | 人數 | 百分比 |
|-------|-----|-------|
| 非常贊成 | 207 | 92.4 |
| 頗贊成 | 6 | 2.7 |
| 普通 | 4 | 1.8 |
| 頗不贊成 | 1 | 0.5 |
| 非常不贊成 | 3 | 1.3 |
| 沒意見 | 3 | 1.3 |
| 總數 | 224 | 100.0 |

N=224

2.4.5 立法後政府應採用的宣傳渠道

為確保政府將來能以有效渠道把例文內容發放到南亞少數族裔人士社群當中，於 224 位被訪者當中，分別有 99.1%人非常贊成/贊成政府在南亞少數族裔報章(如巴基斯坦文及印度文報章)中刊登廣告，99.4%及 65.2%人非常贊成/贊成政府在電視及電台中推出宣傳廣告。另亦有 97.5%人非常贊成/贊成政府以南亞少數族裔文字印製小冊子並於社區派發。此外，更有 95.1%被訪者非常贊成/贊成政府於各南亞少數族裔人士的團體及宗教組織門前宣傳有關法例(見表 2.30)。

表 2.30: 建議採用的渠道

| | 非常贊成 | | 頗贊成 | | 普通 | | 頗不贊成 | | 非常不贊成 | | 沒意見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a. 南亞少數族裔報章 | 213 | 95.1 | 9 | 4 | 0 | 0 | 2 | 0.9 | 0 | 0 | 0 | 0 |
| b. 電視廣告 | 207 | 92.4 | 7 | 3.1 | 2 | 0.9 | 5 | 2.2 | 3 | 1.3 | 0 | 0 |
| c. 電台廣告 | 124 | 55.4 | 22 | 9.8 | 28 | 12.5 | 22 | 9.8 | 25 | 11.2 | 3 | 1.3 |
| d. 編製一本以南亞少數族裔文字印成的小冊子並於社區派發 | 208 | 92.6 | 11 | 4.9 | 3 | 1.3 | 1 | 0.4 | 1 | 0.4 | 0 | 0 |
| e. 於南亞少數族裔人士的團體或教會門前作宣傳 | 205 | 91.5 | 8 | 3.6 | 6 | 2.7 | 2 | 0.9 | 2 | 0.9 | 1 | 0.4 |
| f. 其他 | 3 | 1.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21 | 98.7 |

N=224

最後，有 95.6%的被訪者非常贊成/贊成政府把整個條文翻譯作南亞少數族裔人士的語文，以確保南亞少數族裔人士能清楚明白整個條文的內容(見表 2.31)。

表 2.31: 應把整個種族歧視條例翻譯作南亞少數族裔人士的語文

| | 人數 | 百分比 |
|-------|-----|-------|
| 非常贊成 | 204 | 91.1 |
| 頗贊成 | 10 | 4.5 |
| 普通 | 4 | 1.8 |
| 頗不贊成 | 3 | 1.3 |
| 非常不贊成 | 2 | 0.9 |
| 沒意見 | 1 | 0.4 |
| 總數 | 224 | 100.0 |

N=224

第三章 整體分析及討論

3.1 政府未能有效宣傳「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諮詢文件」

從今次的調查發現，政府的宣傳並未能使南亞少數族裔人士知道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事宜。首先，政府為是次立法所推出的電視廣告及新聞發佈少之又少，就是立法事宜的文件也沒有完全翻譯作南亞少數族裔文字及作廣泛派發，故被訪者中有近七成並不知道政府正為種族歧視立法推出諮詢文件以搜集公眾的意見。其中在少有社會服務機構或教會團體自發宣傳立法條例的元朗區當中更只有一成多南亞少數族裔人知道立法事宜！就是在知道立法事宜的 72 人當中，也有三成及兩成人是透過南亞少數族裔朋友或社工得悉立法事宜。這除反映少數族裔人士在獲取社會資訊上的途徑狹窄外²，更反映出政府並沒有採取多元而有效的途徑以確保與種族歧視立法息息相關的南亞少數族裔人士知道有關事宜。

3.2 因語文限制以致難以充份掌握條文的內容

就是次調查訪問的南亞少數族裔人士，由於他們的最熟悉的語文為自身各南亞少數裔的語言，以至政府在沒有把整份諮詢文件翻譯成南亞少數族裔語言下，於知道立法事宜的 72 位被訪者當中只有約四成及五成知道條文中包括不同類型的種族歧視及保障範圍。此外，由於政府並沒有把條例當中的豁免部份加進種族歧視立法的撮要單張當中，故此知道政府正考慮為小型企業設立三年寬限期的少數族裔更只有三成多。然而據機構同工觀察他們所工作的公司類別，大部份正正是小型企業，例如外判的地盤及運輸公司。故此條文其實是與他們息息相關的，然而他們並沒有知道的機會。

3.3 失業問題嚴重

是次調查再一次發現南亞少數族裔人士的失業問題非常嚴重³。224 位於新界西居住的被訪者當中有 24% 的人正在失業，這比截至 2004 年 10 月至 12 月的全港失業率：6.5% 高出超過三倍⁴。再者他們的平均持續失業時間竟達 21.5 月。這顯示他們的失業問題是持久及嚴重的。

²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關注少數族裔人士社區共融計劃工作小組與香港融樂會 - 為種族平等，2003

³古學斌等，2003；遠東海外尼泊爾聯會，2002；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2001；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關注南亞裔人士勞工權益保障計劃工作小組與香港融樂會-為種族平等，2004

⁴政府統計處，2005

3.4 多重障礙勢令少數族裔出現隔代貧窮

是次調查發現南亞少數族裔人士當中為專業人士的人數極少，只佔當中的0.6%。另外大多數為從事地盤工人、保安員及其他服務性行業(如售貨員、收銀員及家務助理)等低技術的勞動性工作。然而他們的教育程度其實並不低，有六成被訪者的教育程度為中學或以上。參考其他團體所作的研究⁵可看到他們在融入就業市場中較本地人士遇到多元的困難，包括尋找工作途徑狹窄及求職時遇到被歧視的障礙。這多元困難勢將令南亞少數族裔人士陷入結構性貧窮當中。嚴重的更會因跨代貧窮而影響到下一代的生活。

3.5 法例執行並未能回應南亞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

從絕大部份被訪者贊同政府立法禁止種族歧視可看到，他們普遍期望立法可幫助他們，特別是就業市場中，融入社會是有相當高的期望的。然而令人憂慮的是政府在現時的諮詢文件中建議為小企業設立的三年寬限期，這表示法例於執行的頭三年將未能保障他們在就業市場的權益。

另外政府將來的執法情況亦令人憂慮，因為現時執行歧視條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當中並沒有南亞少數族裔的代表在其中，我們擔心法例執行時，有關機構並未能以多元文化角度去處理個案。

⁵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與香港融樂會-為種族平等 2003 及 2004；香港樂施會；2004

第四章 建議

4.1 重訂宣傳策略並於社區作針對性宣傳

從缺少社會服務機構或教會團體宣傳法例的元朗區當中，只有約一成南亞少數族裔人士知道立法事宜可得知，政府現行的宣傳渠道並未能有效把資訊傳遞到南亞少數族裔人士的社群當中。再者，調查發現獲悉立法事宜的南亞少數族裔人士多是從南亞少數族裔朋友或是社工中得知的，故此「人傳人」的方法在南亞少數族裔社群當中至為重要。有見及此，團體建議政府：

- 一) 重訂宣傳策略並於社區作針對性宣傳及
- 二) 舉行具創意的方法及活動以作更大規模的宣傳

另一方面，我們亦建議政府將來需把整個條文翻譯成各南亞少數族裔的語言，而不是像諮詢文件中只翻譯成撮要，以讓南亞少數族裔人士能了解整個條文的內容。

再者，我們亦建議政府需加強多方面的宣傳，這包括以電視電台當中透過廣告形式讓公眾提昇對立法的了解。由於種族歧視法例並不是一條單單與南亞少數族裔人士相關的法例，相反，它是與每一位香港人息息相關的。故此除加強在南亞少數族裔社群當中的宣傳外，透過社區教育或學校加強本地人對法例的認識亦非常重要。

4.2 協助南亞少數族裔人士鏟除勞動市場上的不公平待遇

不同的研究指出經濟融合(Economic inclusion)是趨化社會融合(Social inclusion)的直接因素。故南亞少數族裔於本地遇到的多元困難勢將令他們陷於結構性、甚至是跨代貧窮當中。為免影響南亞少數族裔下一代的生活，鏟除勞動市場上對他們的不公平待遇是刻不容緩的。

故此政府除需為種族歧視立法以保障南亞少數族裔人士能享有平等尋找工作、參與培訓及再培訓、尋找不同的工作類型以及與本地人士享有平等的待遇外，更需鼓勵各政府部門及其他團體聘請南亞少數族裔人士及提供平等待遇，以消滅貧窮。

4.3 建議考慮把寬限期縮減至一年

就政府建議設立的三年寬限期，我們了解小企業於人事調動及行政等事宜上

需要適應時間，但同時亦考慮到少數族裔人士所面對的歧視問題及據機構同工觀察他們所工作的公司類別，大部份正正是中小型企業，例如外判的地盤及運輸公司。故在求取平衡下團體建議政府考慮把寬限期由三年縮減至一年，以讓條例能盡快保障並協助南亞少數族裔人士融入就業市場，消滅貧窮。

4.4 於執法機構加入南亞少數族裔代表

我們亦建議將來的執法機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應加入南亞少數族裔人士代表作委員會成員，從而提高機構的多元文化敏感度以處理不同類型的種族歧視個案或作出調解。

4.5 把種族標籤列作種族歧視的類別之一

調查亦發現南亞少數族裔人士普遍期望把種族標籤(Racial Profiling)列作種族歧視的類別之一。故我們建議除一些有明顯證據的法庭個案外，政府應把種族標籤列作歧視類別。

4.6 把語言歧視列作種族歧視的類別之一

同時，於過往的研究及是次調查的過程中皆觀察到南亞少數族裔人士於尋找工作或學校時常因言語理由(如不懂廣東話)而被拒諸門外，然而該些工作往往是不需要懂得書寫、甚至是以廣東話作言語溝通的。故此，我們建議政府應把語言正式列作種族歧視的類別之一，而不單單是「間接歧視」中的其中一項附帶條文。

4.7 把「種族共融」成爲政府政策的綱領，共同建立和諧社區

香港若要成爲亞洲至以國際的大都會，除了經濟增長及提昇生活環境外，更需讓不同種族、膚色及國籍人士皆能共同融和地生活。反觀歐美很多國家也成立不同類型的委員會及部門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積極融入社會，本地的政策卻是太過單一和狹窄。過往也有研究⁶指出政府需在政策層面作出改善，故此，我們促請政府必須盡快把「種族共融」成爲政策的綱領並制定一套全面及深入的社會共融政策，例如政府可設立更多英語培訓課程、鼓勵不同政府部門聘請南亞少數族裔人士、主動聯絡新到港的南亞少數族裔人士並提供全面的家庭及社區支援服務及鼓勵本地社群接觸南亞少數族裔人士以增加彼此的了解等等。我們相信，只有政府及市民共同配合，我們才可建設和諧共融的香港社會。

⁶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與香港融樂會-爲種族平等，2003 及 2004；香港樂施會，2004；香港大學法律系與香港融樂會-爲種族平等，2004

參考書目

Centre for Comparative and Public Law and Unison Hong Kong – for Ethnic Equality (2004). *Race and Equality: A Study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Hong Kong's Education System*. Hong Kong: The author.

Far East Overseas Nepalese Association (2002). *Building Hong Kong: Working condition for Nepalese construction workers in the SAR-A survey conducted by Far East Overseas Nepalese Association*. Hong Kong: The author.

Ku, H.B., Chan, K.W., Chan, W.L., & Lee, W.Y. (2003). *A Research report on the life experiences of Pakistani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Centre for Policy Studies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and S.K.H. Lady MacLehose Centre.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sation (2001). *A study of the Nepalese community in Hong Kong*. Hong Kong Movement Against Discrimination.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sation (2004). *A study of the Nepalese community in Hong Kong*. Hong Kong Movement Against Discrimination.

Yang Memorial Methodist Social Service Yau Tsim Mong Integrated Centre for Youth Development (2002). *A study on outlets of the South Asian ethnic minority youth in Hong Kong*. Hong Kong: Yang Memorial Methodist Social Servic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2005). 由：<http://www.info.gov.hk/censtat/>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關注少數族裔人士社區共融計劃工作小組與香港融樂會 – 為種族平等 (2003). 《香港南亞裔人士就業情況研究報告》。香港：作者。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關注南亞裔人士勞工權益保障計劃工作小組與香港融樂會 – 為種族平等 (2004). 《香港南亞裔人士勞工權益保障研究報告》。香港：作者。

香港樂施會 (2004). 《香港市民對少數族裔人士觀感及態度調查》。香港：作者。

香港樂施會 (2004). 《香港脫貧網：南亞裔人士貧窮與社會排斥》。由：
<http://www.oxfam.org.hk/hkpoverty/issue3/issue3main.htm>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油尖區外展社會工作隊 (2000). 《香港「南亞裔」青少年教育需要及社會適應調查》。香港：作者。

明報，2004年6月11日。

明報，2004年9月18日。